**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、第三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十一、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(一)一般執行原則：  １、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。  ２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，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（含保留數，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（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者，除增加國庫負擔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  ３、購建固定資產內，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，應依預算切實執行；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。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原預算確有不敷，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（車種）變更，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 ４、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，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，併決算辦理。  ５、公共工程計畫，應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 ６、購建固定資產內，涉及第九點各款之項目者，應準用其管控程序。  ７、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，其中涉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，遇有原未編列預算、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，應專案報主管機關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。  ８、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，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，應即停止辦理，經檢討仍需辦理者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 (二)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，如因財務狀況欠佳，資金來源無著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，或因其他原因，經詳予檢討，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，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１、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其餘計畫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  ２、奉准緩辦之計畫，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。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得以四年為限。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，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，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。奉准停辦之計畫，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  (三)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，計畫須予修正，其程序如下：  １、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，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；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，不增加投資總額者，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 ２、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，或因外在因素，致增加投資總額者：  (１)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。  (２)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，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應擬具處理意見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。  (３)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，應先送請該會審議。  (４)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，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，應以最近一年（即過去十二個月）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。  ３、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，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 ４、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，經依前三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，得先行辦理，並應補辦預算，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 ５、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，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，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 (四)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應補辦預算。  (五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，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，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；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均應補辦預算。  (六)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者，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，計畫須予修正，如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，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；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，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；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，仍應依該規定辦理。  (七)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１、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，應依預算執行；如因特殊原因，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，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，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。  ２、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，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，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，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，應即停止支用。  ３、奉准先行辦理項目，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，於下年度繼續辦理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，應即停止動支。  ４、申請保留預算時，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，並敘明理由，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，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。  (八)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，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「災害復建工程」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；其餘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  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仍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補辦預算。  (九)為配合擴大內需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，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應儘量提前辦理，執行進度落後者，應予追蹤管制，加強推動；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，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，補辦以後年度預算。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、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，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 | 十一、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(一)一般執行原則：  １、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。  ２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，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（含保留數，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（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者，除增加國庫負擔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  ３、購建固定資產內，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，應依預算切實執行；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。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原預算確有不敷，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（車種）變更，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 ４、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，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，併決算辦理。  ５、公共工程計畫，應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 ６、購建固定資產內，涉及第九點各款之項目者，應準用其管控程序。  ７、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，其中涉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，遇有原未編列預算、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，應專案報主管機關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六月底前核轉科技部審議。  ８、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，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，應即停止辦理，經檢討仍需辦理者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 (二)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，如因財務狀況欠佳，資金來源無著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，或因其他原因，經詳予檢討，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，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１、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其餘計畫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  ２、奉准緩辦之計畫，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。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得以四年為限。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，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，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。奉准停辦之計畫，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  (三)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，計畫須予修正，其程序如下：  １、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，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；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，不增加投資總額者，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 ２、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，或因外在因素，致增加投資總額者：  (１)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。  (２)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，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但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應擬具處理意見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但涉及補辦預算者，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。  (３)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，應先送請該會審議。  (４)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，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，應以最近一年（即過去十二個月）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。  ３、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，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  ４、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，經依第一目至第三目之程序報奉核定後，得先行辦理，並應補辦預算，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  ５、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，原計畫應依第二款規定報請停辦，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  (四)尚未奉核定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應補辦預算。  (五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，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，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；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均應補辦預算。  (六)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者，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，計畫須予修正，如原計畫係以專案計畫編列者，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；原計畫係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，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；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第五款規定者，仍應依該規定辦理。  (七)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１、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，應依預算執行；如因特殊原因，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，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，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。  ２、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，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，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，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，應即停止支用。  ３、奉准先行辦理項目，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，於下年度繼續辦理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，應即停止動支。  ４、申請保留預算時，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，並敘明理由，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，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，主管機關應於四十五日內核定。  (八)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，除應依行政院訂定之「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已列有「災害復建工程」預算或可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；其餘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  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仍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補辦預算。  (九)為配合擴大內需，維持經濟穩定成長，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應儘量提前辦理，執行進度落後者，應予追蹤管制，加強推動；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，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，補辦以後年度預算。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、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，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 | 1.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。  2. 「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以院授主會財字第一O五一五OO一四八號函停止適用，爰本點第八款配合修正。 |
| 三十七、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，提升營運（業務）績效，另對預算之執行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百分之十者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，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，並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部。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，應從嚴審核。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（部門）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 各基金執行預算，其員工如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，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，除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，相關人員財務責任，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。 | 三十七、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百分之十者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，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，並應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審計部。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，應從嚴審核。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（部門）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 各基金執行預算，其員工如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，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，除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，相關人員財務責任，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。 | 為明確要求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強財務控管，提升營運（業務）績效，爰酌修本點第一項文字。 |